

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3月11日和16日的报告,⁴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第十六章的条款,

回顾其1987年12月17日第42/210B号和1988年3月2日第42/229A号和B号决议,

回顾依《宪章》规定,创立联合国的目的,除其他外,是“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回顾1947年6月27日的《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尤其是其中第28条和第105条是依照《宪章》制定的,

关切《1988和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第十节对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实施和强制执行,将妨碍联合国各项目标的实现,

感谢国际法院于1988年3月9日以一致意见通过一项命令,要求加快其程序,处理大会提出的请求,就“依照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仲裁义务的适用性”提出咨询意见,

严重关切1988年3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代表给秘书长信⁵中所表明的东道国政府的态度,除其他外,信中指出,“美国司法部长已经决定,无论美国根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可能承担的义务,他必须遵照1987年的《反恐怖主义法案》,关闭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机构”,

对该信警告说“如果巴解组织不遵从这一《法案》,司法部长将在1988年3月21日或在这天左右,采取法律行动来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感到极为震惊,

1. 坚决支持秘书长所采取的立场并对其报告⁴表示非常赞赏;

2. 重申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符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

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的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设立并维持房舍和足够的业务设施,代表团人员应能进入而且留在美国执行其公务;

3. 确认《协定》极端重要,因此上文第2段所述有关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大会在内,在纽约总部履行职务的各项安排极端重要;

4. 确定对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适用和强制执行《1988和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拨款法》第十节,与上文第2段不符,违反东道国在《协定》下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5. 重申联合国和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对《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存有争端,应起用《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这是解决争端的唯一合法补救办法,并要求东道国提名其参加仲裁法庭的仲裁员;

6. 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仲裁法庭能适当地组成;

7. 对东道国未能履行其在《协定》下的义务,表示遗憾;

8. 敦促东道国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停止采取与本决议第2段不符的任何行动;

9. 注意到国际法院在1988年3月9日《命令》中注意到大会第42/229A号决议第5段;

10. 请秘书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初步措施,以确保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得以执行公务;

11. 还请秘书长就此事项的发展情况毫不迟延地向大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积极审查此事项。

1988年3月23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42/231.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其中

⁴A/42/915/Add.2和3。

⁵A/42/915/Add.2,附件一。

表示最为坚定地支持 1987 年 8 月 7 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协定。⁶并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关和组织协商,制订一个中美洲合作特别计划,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审议,

考虑到 1988 年 1 月 16 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圣何塞发表的联合声明⁷和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按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缔结的协定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于 1988 年 4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通过的协定,⁸

重申赞赏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对中美洲和平进程作出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共同体、《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缔约国和巴拿马于 1988 年 2 月 29 日和 3 月 1 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举行的关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同中美洲国家和孔塔多拉集团国家间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联合政治声明⁹和联合经济公报,¹⁰

认为履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缔结的协定和执行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都需要政治意志和决心,以便巩固该地区的和平与发展,

重申深信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的,

深为关切中美洲的紧急局势,并对中美洲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危机的严重程度感到震惊,

认识到中美洲区域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境况复杂而严重,并影响到该地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深信国际社会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支持中美洲各国为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和实现作为稳定持久和平基础的社会正义而作出的承诺:

1. 感谢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2/1 和 42/204 号决议的规定制订和提出了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¹¹

⁶ A/42/521-S/19085, 附件。

⁷ A/42/911-S/19447, 附件。

⁸ A/42/948-S/19764, 附件。

⁹ A/43/258, 附件一。

¹⁰ 同上, 附件二。

¹¹ A/42/949, 附件。

2. 又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各个区域性的一体化和合作机构为编制这一特别计划所提供的重大支助;

3.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同中美洲各国政府紧密协调,并与各捐助国协商,尽量大努力来促进、协调、监测和贯彻这项特别计划,并尽快作出体制安排以便利国际社会履行承诺;

4. 强调亟需在中美洲各国已从国际社会收到的资金之外,按照优惠有利条件向其提供资金;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机构和组织,考虑到中美洲国家所面临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步骤,调集更多资金,并积极参与执行各项支持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的活动的活动;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尽量在优先基础上继续并扩大其各项援助方案,并在执行各项支持该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的活动的活动方面同秘书长进行合作;

7. 促请国际社会和各国国际组织增加同中美洲国家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执行各项支持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的活动的活动,借以帮助按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缔结的协定为实现和平与发展所作的努力;

8. 认识到中美洲经济一体化进程是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具有极大重要性,敦促各国政府和各国国际组织为加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9.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执行进度,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内附他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

1988 年 5 月 12 日

第 112 次全体会议